天镇县旅游文物局权责清单（33项）

**（行政处罚）类（3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 2500-B-00100-140222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 | 行政处罚 | | 2500-B-00200-140222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 | 行政处罚 | | 2500-B-00300-140222 |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4 | 行政处罚 | 2500-B-00400-140222 |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旅行社涉嫌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 |  |
| 5 | 行政处罚 | 2500-B-00500-140222 |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6 | 行政处罚 | 2500-B-00600-140222 |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7 | 行政处罚 | 2500-B-00700-140222 |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8 | 行政处罚 | 2500-B-00800-140222 | |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9 | 行政处罚 | 2500-B-00900-140222 | |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2500-B-01000-140222 |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涉嫌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2500-B-01100-140222 | | 对拒不履行合同的，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履行合同的，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缴纳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2500-B-01200-140222 |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2500-B-01300-140222 |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2500-B-01400-140222 |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2500-B-01500-140222 | | 对旅行社擅自引起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擅自引起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2500-B-01600-140222 |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2500-B-01700-140222 |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2500-B-01800-140222 |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2500-B-01900-140222 | | 对出国旅游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国旅游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出国旅游经营业务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2500-B-02000-140222 |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2500-B-02100-140222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暂扣或吊销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2500-B-02200-140222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取消出国旅游经营资格，吊销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2500-B-02300-140222 |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领导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4 | 行政处罚 | 2500-B-02400-140222 | | 对出国旅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国旅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2500-B-02500-140222 | |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暂扣领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2500-B-02600-140222 | | 对领队人员不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不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或不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或不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规章】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领队人员不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不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或不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或不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扣或吊销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2500-B-02700-140222 |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暂扣或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2500-B-02800-140222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29 | 行政处罚 | 2500-B-02900-140222 |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涉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导游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0 | 行政处罚 | 2500-B-03000-140222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涉嫌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吊销导游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1 | 行政处罚 | 2500-B-03100-140222 | | 对非星级饭店使用星级名义或者称谓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星级饭店使用星级名义或者称谓进行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 32 | 行政处罚 | 2500-B-03200-140222 | |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租用无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组织旅游，租用无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其他权力）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2500-I-00100-140222 |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第30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派人对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证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第3号）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  |